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交易服務 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

2023年8月



目錄

1. 指數定期審核	- 2 -
2. 指數臨時調整	- 6 -
3. 指數計算	- 9 -
4. 指數修正	- 14 -
5. 樣本股本維護	- 16 -
6.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 17 -
7. 信息披露	- 17 -
8. 指數發佈	- 17 -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 19 -
附錄 B：名詞解釋	- 21 -
聯繫我們	- 23 -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編制，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由中華交易服務以及中證指數共同確定。

1. 指數定期審核

依據樣本穩定性和動態跟蹤相結合的原則，除非編制方案中有特別說明，中華交易服務指數原則上每 6 個月審核一次，並根據審核結果調整指數樣本。

1.1 審核時間

一般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審核指數樣本，除非編制方案中有特別說明，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樣本股原則上每半年調整一次，樣本調整實施時間分別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調整生效日”)。

1.2 審核參考依據

每年 5 月份審核樣本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間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等；每年 11 月份審核樣本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新上市證券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等。

在其他時間審核樣本時，採用的資料來自編制方案約定時間區間

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等。

上述資料來自交易所行情或由中華交易服務和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資料供應商。所有的資料均為客觀或通過支付對價可獲得的公平資料。不存在依靠人為經驗對指數編制所使用的資料進行處理或人為剔除符合要求的資料的情形。

1.3 樣本自由流通股本維護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樣本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詳細內容見第 3.4 條“自由流通量”，第 3.5 條“分級靠檔”及第 5 節“樣本股本維護”。

1.4 樣本調整數量

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部分指數設置調整比例限制，具體比例見各指數編制方案。

1.5 緩衝區規則

為有效降低指數樣本周轉率，個別指數樣本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具體比例見各指數編制方案。

1.6 備選名單

為提高指數樣本臨時調整的可預期性和透明性，個別指數設置了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用於樣本定期調整之間發生的臨時調整。

- 在每次樣本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
- 當指數因為樣本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樣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樣本。
- 當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證券數量下降至原有數量 50% 以下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
- 備選名單的證券數量見各指數編制方案。

1.7 長期停牌證券的處理

一般而言，對於指數中現有的 A 股證券，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止交易超過 25 個交易日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如果落入候選剔除名單，則原則上列為優先剔除證券。
- 至資料考察截止日連續停止交易接近 25 個交易日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由中華交易服務及中證指數討論決定是否列為候選剔除證券。
- 原則上，以最新收盤價剔除指數樣本。若剔除證券處於停牌狀態且停牌原因為重大負面事件，則以 0.00001 元價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個交易日前複牌，則變更為最新收盤價並公告。
- 至資料考察截止日處於停牌狀態且無明確複牌預期的證券原

則上不能成為候選新進樣本。

- 在資料考察時段內連續停止交易超過 25 個交易日的證券，恢復交易 3 個月後才可以進入指數，經中華交易服務與中證指數討論後允許的特殊情形除外。
- 對定期調整公告日和生效日之間停牌的新進樣本，中華交易服務與中證指數將決定是否對其進行調整。

對於指數中現有的非 A 股證券，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對其進行調整。

1.8 實施風險警示證券的處理

定期審核樣本時，至資料考察截止日被撤銷風險警示不滿 3 個月的 A 股證券原則上不符合樣本空間條件。

1.9 財務虧損證券的處理

定期審核樣本時，除科創板上市證券外，財務虧損的 A 股證券原則上不列為候選新樣本，除非該證券影響指數的代表性。

1.10 財務報告披露要求

定期審核樣本時，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半年度或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被出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 A 股公司原則上不符合樣本空間條件。

2. 指數臨時調整

在有特殊事件發生或影響證券的可選取性，以致影響指數的代表性和可投資性時，將對指數樣本做出必要的臨時調整。

2.1 新上市證券和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當新發行證券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總市值符合一定條件時，將對部分指數採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採用快速進入指數規則的指數詳見各指數編制方案。當新發行證券或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符合快速進入指數的條件，但上市時間或調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時間距下一次樣本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 20 個交易日時，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於下次定期調整時一併實施。

2.2 收購合併

- **樣本公司合併或樣本公司合併非樣本公司：**合併後的新公司證券如果符合指數選樣條件，則保留樣本資格，如果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將儘快從指數中刪除，同時根據編制方案決定是否補上樣本空缺。
- **非樣本公司合併樣本公司：**一家非樣本公司收購或接管另一家樣本公司時，若合併後的新公司證券符合指數選樣條件，且排名高於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證券，新公司證券會成為指數樣本。反之儘快從指數中剔除，同時根據編制方案決定是否補上樣本空缺。

- **非樣本之間的合併、收購和重組：**如果這些行為導致新公司證券的 A 股總市值排名在滬深 A 股市場前 10 位或者港股總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場前 10 位（且符合互聯互通資格，如需要），實施快速進入規則（如有快速進入規則）。否則，在樣本定期調整時一併考慮。

2.3 分拆

一家樣本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指數樣本需要視指數編制方案和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符合指數選樣條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於原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則分拆後高於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證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全部低於原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證券高於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高的證券，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證券中排名最高的證券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但若分拆後新公司證券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高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證券不符合指數選樣條件或全部低於原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證券，同時低於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證券，則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上排序

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2.4 停牌

當樣本停牌時，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

2.5 退市

當樣本公司退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同時根據編制方案決定是否補上樣本空缺。

2.6 破產

如果成份公司申請破產或被判令破產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並選取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2.7 被列入只可賣出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名單（只適用於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作為樣本空間之指數）

對於以符合互聯互通資格為樣本空間的指數，每月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將被列入只可賣出或被從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證券名單中剔除的樣本從指數中剔除，同時根據編制方案決定是否補上樣本空缺。上述調整一般在生效日前 2 個交易日對外公告。

2.8 實施風險警示

A 股樣本公司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每月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樣本公司從指數中剔除。上述調整一般在生效

日前 2 個交易日對外公告。

2.9 權重繼承

對有權重限制的指數，當出現樣本臨時調整，有指數樣本被非樣本替代時，新進指數的證券原則上繼承被剔除證券在調整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權重，並據此計算新進證券的權重因子。

2.10 臨時調樣剔除價格

當決定剔除指數樣本時，原則上以最新收盤價剔除指數樣本。若剔除證券處於停牌狀態且停牌原因為重大負面事件，則以 0.00001 元價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個交易日前復牌，則變更為最新收盤價並公告。

2.11 其他特殊情形

未來可能出現其他更為複雜的情形，如未被細則包含，中華交易服務將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協商，確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3. 指數計算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指數提供收盤指數計算，部分指數提供即時指數計算。指數計算基於交易價格資料和基本信息資料，所有的資料均為客觀或通過支付對價可獲得的公平資料。不存在依靠人為經驗對指數編制所使用的資料進行處理或人為剔除符合要求的資料的情形。

3.1 指數計算公式

原則上，價格指數採用派許加權方法進行計算，計算公式一般為：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樣本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點}$$

其中，調整市值 = Σ (證券價格 × 調整股本數 × 權因子 × 匯率)。

調整股本數系根據分級靠檔的方法對樣本總股本進行調整而獲得。要計算調整股本數，需要確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級靠檔兩個因素。詳細內容見第 3.4 條“自由流通量”和第 3.5 條“分級靠檔”。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由證券價格和調整股本數相乘計算得出。

權因子介於 0 和 1 之間，由權與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的比值計算得出。若未特殊說明，則權因子、匯率均為 1。編制方案對於計算公式另有說明的，以編制方案為準。若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並對單一樣本設置權上限 X，則將初始權超過 X 的樣本權調整為 X，剩餘樣本按照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餘權；若重新分配後剩餘樣本權超過 X，則重複上述步驟。

若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並對單一樣本設置權上限 X，前五大樣本設置權上限 Y。若前五大樣本權未超過 Y，則參照單一權上限為 X 處理。否則將前五大樣本合計權設置為 Y，並按照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前五大樣本權，並將分配後權超過 X 的樣本權調整為 X，前五大剩餘樣本按照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餘權，若重新分配後仍有樣本權超過 X，則重複上述步驟。

除前五大以外的樣本合計權重為 $100\%-Y$ ，並按照調整後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權重，且樣本權重上限為第五大樣本的權重。

當樣本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指數根據樣本維護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詳細內容見第 4 節“指數修正”。

3.2 指數的即時計算

關於指數的即時計算，樣本即時成交價格來自相關交易所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信息。即時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其中各樣本的計算價位（ X ）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若當日沒有成交，則 X = 開盤參考價

若當日有成交，則 X = 最新成交價

當滬深港證券交易所行情發生異常情況時，視情況決定是否繼續計算指數。

其他指數的即時計算，樣本即時成交價格來自不時指定的資料供應商提供的交易行情。

3.3 收盤指數

收盤指數計算是基於，從信息供應商收集來自相關交易所交易系統的收盤行情信息。收盤指數於每一交易日所有樣本上市的交易所收市後，計算一次。

3.4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中實際流通股份的變動情況，中華交易服務指數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限售股份，以及由於戰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稱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上市公司公告明確的限售股份和屬於下述四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達到或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達到或超過 5%，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本。四類股份具體如下：

- (1) 公司創建者、家族、高級管理者等長期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4) 員工持股計畫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總股本} - \text{非自由流通股本}$$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根據多種公開的信息來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A。

3.5 分級靠檔

除非特別說明，在計算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時，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即根據自由流通股本所占總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賦予總股本一定的加權比例，以確保計算指數的股本保持相對穩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總股本}$$

$$\text{調整股本數} = \text{總股本} \times \text{加權比例}$$

加權比例按照下表確定：

[分級靠檔表]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加權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級靠檔實例]

證券	證券 A	證券 B	證券 C
總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11,2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總股本	11.2%	43.8%	82.0%
加權比例	12%	50%	100%
加權股本	12,000	4,000	5,000

3.6 全收益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為價格指數。但價格指數衍生的全收益指數亦會計算供投資者參考。全收益指數與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全收益指數的計算中考慮了樣本稅前現金紅利的再投資收益，供投資者從不同角度考慮指數。全收益指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收益指數} = T-1 \text{ 日全收益指數收盤點位} \times \frac{\sum(\text{樣本 } T \text{ 日收盤價} \times \text{調整股本數}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匯率})}{\sum(\text{樣本 } T \text{ 日開盤參考價} \times \text{調整股本數}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匯率})}$$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開盤參考價是指根據公司事件（如現金分紅）調整的當日開盤參考價格。

全收益指數與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樣本公司發生派息時全收益指數點位不會自然回落。

3.7 指數計算用匯率

除非另有說明，匯率來自不時指定的資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匯率報價。指數的即時指數採用即時匯率參與計算，收盤指數採用指數收盤時刻的匯率參與計算。

其中，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將通常採用在岸匯率（CNY）。採用其他匯率，如香港人民幣離岸匯率（CNH），將在指數編制方案中做特別標示。

4. 指數修正

為保證指數的連續性，當樣本名單發生變化或樣本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

4.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減）調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並據此計算以後的指數。

4.2 需要修正的情況

4.2.1 當樣本公司發生可能影響證券價格變動事件時：

- 除息：凡有樣本除息（派息），指數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全收益指數在樣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參考價予以修正；
- 除權：凡有樣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時，在樣本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按照新的股本與價格計算樣本調整市值。

修正後調整市值=除權報價×除權後的調整股本數+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證券）

4.2.2 當樣本公司發生引起股本變動的其他公司事件時：

- 當樣本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在樣本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text{修正後調整市值} = \text{收盤價} \times \text{變動後的調整股本數}$$

- 當樣本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總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時,將遞延到最近一次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4.2.3 樣本調整

- 當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5. 樣本股本維護

為確保指數能夠及時反映相關證券的交易狀況，按照以下規則對指數樣本股本進行維護：

- 根據上市公司公告對樣本公司事件進行維護；
- 根據公司事件類型的不同對價格或股本進行即時調整或集中調整，具體為：

即時調整指：對派息導致的樣本除息價變動於除息日生效；對送股、配股、拆股、縮股等導致的樣本價格、股本同時變動的事件于除權日生效。

集中調整指：對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債轉股、期權行權等分情況進行臨時或定期調整。當總股本變動累計達到或超過 5%時，對股本進行臨時調整；當總股本累計變動不及 5%時，股本變動將在定期調整時生效。其中，臨時調整生效日一般為引起總股本累計變動達到或超過 5%時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後兩個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於股份上市日的，則將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視為股份上市日。）

- 常見公司事件的詳細說明及處理方法，詳見附錄 B。

6.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根據市場的發展變化和指數使用者的回饋，中華交易服務和中證指數在有需要時將對指數規則進行修訂或補充。指數規則的調整須提早對市場公佈。

7. 信息披露

為保證指數的客觀性、中立性和權威性，建立嚴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指數的透明、公開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開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員不得私自向外界公開，不得私自接受媒體採訪。
- 信息披露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 樣本的定期審核結果和樣本臨時調整方案盡可能提前公佈。

8. 指數發佈

8.1 發佈管道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行情通過多種管道廣泛發佈：

- 除非編制方案中有特別說明，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證指數即時發佈即時指數行情；
- 通過全球信息供應商向全球即時報導；

- 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每日對外發佈；
-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
- 全收益指數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市後對外發佈。

指數信息以官方發佈結果為準。

8.2 發佈頻率

即時指數計算，當前計算頻率為每秒一次，指數報價每 5 秒更新一次。指數更新頻率以中證指數通行情系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技術公司行情發佈系統介面發佈為準。

收盤指數於收市後計算和發佈，計算頻率為每日一次。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由於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戰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對外發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內幾乎沒有流動性，如果將此部分股份計入指數，將無法準確反映指數樣本的真實投資機會。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加權進行指數計算。

1.自由流通量範圍

樣本自由流通量為已發行並且可供投資者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賣的樣本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於樣本總股本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四類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具體為：

- 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創始人或創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員或董事、監事等所擁有的股份；
- 國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機構持有的股份；
-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長期戰略利益為目標的戰略投資者；
- 員工持股計畫：雇員持股計畫所持有的股份。

2.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四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

達到或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達到或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3)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3.信息來源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和處理全部來源於可公開獲得的股東信息，即國內現有的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實際控制人，發起人，戰略投資者，高管持股，員工持股等；
- 定期報告：實際控制人，發起人，戰略投資者，高管持股，員工持股等；
- 臨時公告：股東持股變化公告、收購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等。

4.自由流通量的調整

跟蹤證券自由流通股本的變化，並對股東行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變化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附錄 B：名詞解釋

1. 證券 - 本細則中所列證券指上市公司證券及紅籌企業發行的存托憑證。
2. 風險警示¹ - 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或者其他狀況異常，導致其股票存在終止上市風險，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其投資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實施風險警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在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在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公司同時存在退市風險警示和其他風險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
3. 滬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證券。
4. 深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證券。
5. 港股通 -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證券。
6. 全收益指數 - 假設樣本稅前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資到指數中，計算指數的表現。

¹風險警示規則暫僅適用於 A 股證券。

7. 拆股或縮股 - 按比例向原股東分配股份，或按比例合併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8. 定期調整 - 按特定週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評估指數樣本資格和權重。調整流程可確保指數繼續準確代表其在構建時的市場或細分市場。
9. 資料考察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指數定期審核的資料考察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10. 除息除權報價 - 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等行為引起，由證券交易所在該證券的除息（權）交易日開盤時發佈的參考價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場該證券因派息或發行股本增加，其內在價值已被攤薄：

a) 派息（亦稱“分紅”）

$$\text{除息報價} = \text{除息前日收盤價} - \text{每股紅利}$$

b) 送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 \text{配股價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拆股或縮股

$$\text{除權報價} = \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times \frac{\text{除權前日總股本}}{\text{除權日總股本}}$$

聯繫我們

有關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系列和基本規則的詳盡資料，歡迎聯絡：

指數授權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 50 樓

電話：852 2803 8200

傳真：852 2868 3770

電郵：cescinfo@cesc.com

網站：<https://www.cesc.com/>

客戶服務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委託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迎春路 555 號 B 樓（郵編：200135）

電話：0086 21 5018 5500

傳真：0086 21 5018 6368

電郵：csindex@sse.com.cn

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